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 
聯絡人：劉雅云  
電話：02-87711943  
傳真：02-87737936  
電子郵件：b226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300123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貴會於113年3月15日召開「第12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」紀錄，業已備查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3月26日高協綜字第1130000125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旨揭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，至特定體育團體行政填報系統 (<https://saad.sa.gov.tw/>) 登載，並依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30條規定所列事項，主動公開資訊。
- 三、有關113年度會員資格審定結果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 - (一)請貴會完整留存繳費通知之電郵清單（成功與否皆須保存）、會員繳納會費之證明文件（如匯款收據、身分證影本）及貴會開立之收執聯與帳戶明細等資料，以備查驗。
  - (二)請貴會依「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」第10條規定，造具會員名冊，載明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及權利義務受限制情形，提供會員閱覽，並請正式通知審定結果。

(三)會員名冊請依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46條規定另案函報備查。

四、為落實財務稽核機制，請貴會將會議通過之112年度業務報告、決算表，連同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基金收支表等資料，委請本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，於113年5月31日前，併同112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及工作人員待遇表等，再提經會員大會（會員代表）議決後30日內，報部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副本：

